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及聘任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、全校研究生**：

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及我校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开展的实际，研工部启动2021-2022学年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申报及聘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设置与管理**

**1.学校设置“三助”岗位**：由研工部统筹，按“因需设岗、以岗定则、规范管理、按劳付酬”的原则设立岗位。各学院、相关部门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研工部申请审批岗位设置的数量及名称。

**2.导师及导师组设置的“三助”岗位**：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依据研究生参与课题任务的需求自行设置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，坚持把“三助”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。导师设置的研究生“助研”“助教”岗位，参照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》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执行，学院统一汇总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任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备案，导师岗位聘任完成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。

**3.岗位管理**

学校设立的“三助”岗位(主要为“助管”)，由设岗单位指定人员负责管理，配合研工部做好在岗研究生日常工作管理与考核，每月定期考核和按时填报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“助管”工作报酬发放表》（附件4）。导师及导师组设置的“三助”岗位（主要为“助研”），由学院负责指导和协调，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工作考核和报酬发放工作。

**二、岗位招聘**

**1、设岗申请及审批**

各学院、用人单位即日起填报学校设立的研究生“三助”固定岗位申请表--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报送研工部思政管理科，电子稿及纸质稿上报截止日期为**10月9**日前。研工部于**10月13**日前完成岗位设置审批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**2.岗位申请及聘任**

有意向研究生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“助管”工作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申请学校设立的“三助”岗位，经导师签字后，上报本学院辅导员处确认资助对象认定情况，并完成学院审批。学院审批同意后，研究生自行将表格提交给岗位设置部门。岗位设置部门自行组织完成本部门岗位面试和聘任工作（资助对象研究生优先录用），填写《2021-2022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任汇总表》纸质稿及电子稿各一份，于**10月22**日前上报送研工部思想教育科。导师及导师组设立的“助研”岗位，由研究生向导师及导师组申请，报学院备案。

1. **未尽事宜工作联系**

研工部思政科刘老师，联系地址：23号楼221室，联系电话：86633043 。

附件： 1.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；

2. 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任汇总表》；

3. 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工作申请表》；

4. 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报酬发放表》。

    表格下载：[2021-2022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用表](http://yjsgl.zcmu.edu.cn/upload/2018/10/09/18100916331153.zip" \t "https://yjsgl.zcmu.edu.cn/show/_blank)

**研究生院(研工部、学位办）**

**2021年9月27日**